

关于印发《新绛县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绛县抓党建促万安村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新发〔2022〕1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新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参考指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新绛县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参照执行。

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执法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新绛县万安镇行政区域内的全面贯彻实施，健全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规范政府行政执法行为，严明法律责任，提高执法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万安镇行政区域内有执法职能的派驻地所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以及万安镇行政区域内负有执法职能的派驻地所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特定的人或特定的事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把行政执法职责具体落实到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明确其执法权限和责任，并进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的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主要领导负责制与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万安镇政府为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保障行政执法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成立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负责对万安镇人民政府全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镇长是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万安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面责任；主管领导负责分管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分管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主管责任，并对镇长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并对主管的领导负责。

第八条 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日常工作，并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均以万安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

第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依照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期限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将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交镇长办公会议或分管领导召集有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万安镇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万安镇人民政府的管辖范围。
- (二) 属万安镇人民政府的职权范围。
- (三) 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证明。
- (四) 符合行政执法程序。
- (五)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有效。
- (六)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第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义务。

第四章 实施要求

第十五条 应当将负责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到综合行政执法队,并与综合行政执法队签定行政执法责任书。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制定的具体业务措施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第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开,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表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使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定

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努力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万安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第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对行政执法中立案、调查、处理等有关材料立卷归档保管。案卷立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案卷材料。

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文书立卷、归档和统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绛县万安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绛县万安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镇人民政府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

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执法信息的，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主动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一）镇人民政府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六）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镇人民政府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镇人民政府的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镇人民政府内设执法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镇人民政府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镇人民政府更正。镇人民政府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镇人民政府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镇人民政府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镇人民政府提出。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镇人民政府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绛县万安镇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绛县万安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镇人民政府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二）扣押财物的；
- （三）强制拆除的；
- （四）代履行的；
- （五）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六）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 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 (二) 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 举行听证的；
- (四)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 (五) 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 执法现场环境；
- (三) 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四)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五) 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六)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七)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

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不得妨碍执法活动，如实记录，不得随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镇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镇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镇人民政府执法案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

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镇人民政府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绛县万安镇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新绛县万安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镇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镇人民政府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参照本制度。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组织领导。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镇法制审核机构，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镇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镇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镇人民政府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牵头的镇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审核，其他镇人民政府参与法制审核，对共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镇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

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

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当采纳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报请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第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绛县万安镇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等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裁量原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处罚规定不一致的，一般应当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专门法优于一般法和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有规定的，应当执行。

（二）公正、合理原则。自由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

危害程度应相当。

（三）依据规定程序裁量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四）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不能担任案件承办人、负责人，不应参与案件合议或集体讨论：

- 1.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2.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条 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五条 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损害或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六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标准。

第九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二）同一种违法行为，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3个（含）以上具体裁量阶次，并列出具体的阶次处罚的基准；

（三）对不予行政处罚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不予行政处罚具体情形的清单；

（四）对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进行明确界定；

（六）对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决定停止执行行政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第十条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行政许可条件有选择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对行政许可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具体的行政许可决定方式；

（三）对行政许可程序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四）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列出具

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不予许可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不予许可的具体情形；

（六）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列明申请材料清单。

第十一条 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做到客观、适度，以最大程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原则；

（二）实施非强制性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对行政强制的种类、程序和时限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

第十二条 规范行政征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行政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行政征收减征、免征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征、免征的具体情形；

（四）对行政征收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第十三条 规范行政检查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行政检查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确定检查范围和检查频次，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二）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一般性行政检查的，应当明确职责范围，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牵头实施并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三）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确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确认程序、办理时限和所需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具体情形和申请材料清单；

（二）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确认的，应当列出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

（三）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十五条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按照类别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基准或者制定实施程序。裁量基准的制定和公布工作，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晋政办发〔2019〕55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履行

职责期限的，应当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意见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听取意见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十八条 行使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应当将行政执法的立案（或者受理）、调查取证（或者审查）、听证、作出决定等职能分离，由不同的内设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行使。

第二十条 建立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和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监督机制。应当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为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绛县万安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万安镇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本镇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拟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制度和提出考核意见报万安镇党委会议通过,并备案;

(二)负责每年拟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内容、标准及考评细则,并组织对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三)接受县人民政府对本镇行政执法的评议考核。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镇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每年考核一次。

第五条 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 对执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 (四) 召开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
- (五) 设立公众意见箱；
- (六) 其他评议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 行政执法个体合法

1. 执法人员经过上岗培训，申领《行政执法证》。
2. 具备执法资格并持证上岗。
3. 执法时凭证亮证执法。

(二) 行政行为内容合法、适当

1. 本部门执法依据、执法职责明确。
2. 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程序和内容合法。
3. 对本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积极主动履行，无放弃、推诿和拒绝履行等情况。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改革的各项规定。
5. 作出处罚、检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
6. 具体行政行为属职权范围。
7. 具体行政行为公平、公正、适当。

(三) 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

1. 公开本部门的办事制度和执法程序。
2. 具体行政行为具备了法定形式。

3. 具体行政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

4.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依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5. 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依法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6. 拟作出的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告之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行政处罚文书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8. 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四）依法行政各项监督制度落实、完善

1. 带头学习依法行政的有关法律知识，定期参加专业法律和业务培训的。

2. 及时接受群众投诉，及时答复。

3.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 本部门作出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及时报告。

第七条 评议考核结果认定：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四类考核内容综合评定全部为优秀的，年度考评定为优秀；

（二）四类考核内容中，三分之一以上不合格的，年度考评定为不合格；

（三）除本条（一）、（二）项和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外，

其他情形定为合格。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年度考评不合格：

- （一）违反行政执法制度，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纠正的；
- （二）超越行政职权，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被执法监督调查后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的；
- （四）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以权谋私、收受财物、挟私报复以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五）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法制学习培训，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无故缺席超过学习培训时间三分之一的；

（六）其他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对评议考核评为优秀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评议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取消本年度的评优资格，有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情形的，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根据有关规定单处或并处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绛县万安镇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正确行使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具体行政行为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万安镇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处分与责任相适应原则。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过错责任，应与其主观过错程度、过错行为产生的后果相适应。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事项；人事、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法定职权，负责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 (一)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四) 认定事实不清, 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六)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七) 有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行为;
- (八) 粗暴执法、语言不文明、酒后执法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划分:

(一) 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 由行使职权的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二) 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共同主办的共同承担责任;

(三) 鉴定人、勘验人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 由相应鉴定人或者勘验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 行政执法行为因审核错误造成过错的, 审核人承担

相应责任；行政执法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造成过错的，同时追究批准人的责任；由于承办人员的过错造成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工作失误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错责任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主动认识并自觉纠正执法过错的；
- （二）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从重处理：

- （一）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 （二）拒不纠正过错行为的；
- （三）阻碍过错责任调查的；
- （四）对控告、揭发、举报人或其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一年内有多次以上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第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一）受理。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或投诉执法人员过错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负责答复。发现受理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2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二）调查。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被调查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实、证据资料，不得提供伪证或利用其它手段阻碍调查工作。

（三）追究。根据调查结果，认定错案性质、责任人后，经行政执法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后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如涉嫌违纪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调查组的处理决定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的，可以在1个月内责令重新组织调查、处理或者直接派员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对造成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政执法工作或者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扣发岗位津贴或奖金、工资；

（五）给予行政处分；

（六）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用也可并用。

第十二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确认的执法过错责任及处

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过错追究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给予的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审、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